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ENSUN TECHNOLOGY CORP.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開會時間：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蓮潭國際會館大型會議室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1 樓)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蓮潭國際會館大型會議室（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1樓）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 39,553,13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67,242,990 股(含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244,094 股)之 58.82%。

主 席：陳建榮董事長



紀 錄：梁湘宜



列席人員：陳冠宏董事、張簡良彥獨立董事、謝騰隆監察人、高榮駿監察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忠會計師、兆全法律事務所洪國欽律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監察人一〇六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依一〇六年度獲利提撥員工酬勞 2%計新台幣 1,443,518 元及董監酬勞 1%計新台幣 721,759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博任會計師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決算表冊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 決 時 之 總 表 決 權 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39,553,138權	贊 成 權 數：39,531,071權 (含 電 子 投 票：163,646權)	99.94%
	反 對 權 數：626權 (含 電 子 投 票：626權)	0.00%
	無 效 權 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441權 (含 電 子 投 票：15,441權)	0.05%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一〇七年五月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如下：

2. 本公司 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8,574,981 元，擬提撥新台幣 40,345,794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依本公司截至 107 年 4 月 17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67,242,990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約 0.6 元，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7,242,173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	59,930,89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93,090)	
減：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605,00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8,574,98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40,345,794)	每股 0.6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8,229,187	

董事長：陳建榮



總經理：陳建榮



主辦會計：梁湘宜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 決 時 之 總 表 決 權 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39,553,138權	贊 成 權 數：39,531,062權 (含 電 子 投 票：163,637權)	99.94%
	反 對 權 數：637權 (含 電 子 投 票：637權)	0.00%
	無 效 權 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439權 (含 電 子 投 票：15,439權)	0.05%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 決 時 之 總 表 決 權 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39,553,138權	贊 成 權 數：39,531,054權 (含 電 子 投 票：163,629權)	99.94%
	反 對 權 數：643權 (含 電 子 投 票：643權)	0.00%
	無 效 權 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441權 (含 電 子 投 票：15,441權)	0.05%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 決 時 之 總 表 決 權 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39,553,138權	贊 成 權 數：39,531,058權 (含 電 子 投 票：163,633權)	99.94%
	反 對 權 數：640權 (含 電 子 投 票：640權)	0.00%
	無 效 權 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440權 (含 電 子 投 票：15,440權)	0.05%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 決 時 之 總 表 決 權 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39,553,138權	贊 成 權 數：39,531,058權 (含 電 子 投 票：163,633權)	99.94%
	反 對 權 數：642權 (含 電 子 投 票：642權)	0.00%
	無 效 權 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438權 (含 電 子 投 票：15,438權)	0.05%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 決 時 之 總 表 決 權 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39,553,138權	贊 成 權 數：39,531,037權 (含 電 子 投 票：163,612權)	99.94%
	反 對 權 數：660權 (含 電 子 投 票：660權)	0.00%
	無 效 權 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441權 (含 電 子 投 票：15,441權)	0.05%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及修訂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 決 時 之 總 表 決 權 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39,553,138權	贊 成 權 數：39,531,034權 (含 電 子 投 票：163,609權)	99.94%
	反 對 權 數：663權 (含 電 子 投 票：663權)	0.00%
	無 效 權 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441權 (含 電 子 投 票：15,441權)	0.05%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任期將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屆滿。

2.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次股東常會將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

3.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席，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自 107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3 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業經 107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資料，請參閱附件十。

5.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職 稱	戶號或身份證明 文 件 編 號	戶 名 或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董事	1	陳建榮	46,370,572
董事	N103*****	李英珍	40,488,670
董事	N100*****	謝騰隆	39,506,670
董事	9	陳冠宏	38,630,508
獨立董事	138	張簡良彥	37,217,209
獨立董事	E102*****	方至民	37,068,983
獨立董事	E122*****	陳冠良	36,696,987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如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 決 時 之 總 表 決 權 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39,553,138權	贊 成 權 數： 39,524,497權 (含 電 子 投 票： 157,072權)	99.92%
	反 對 權 數： 6,808權 (含 電 子 投 票： 6,808權)	0.01%
	無 效 權 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1,833權 (含 電 子 投 票： 15,833權)	0.05%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六分)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主要生產高性能散熱風扇、散熱模組、精密工業扇、開飲機、紙巾機、冰酒機、空氣清淨機、除濕機及陶瓷電暖器...等產品，擁有堅強的製造及研發能力。近年來，本公司在散熱產業具有領導地位，並成功整合精密交直流馬達、心理聲學、熱學與流體力學的核心技術，長期致力於核心技術的發展，擴大產品與策略的差異化，且成功切入國外汽車及通訊等市場，客戶遍及歐、美、日、亞、韓等全球重要區域，並積極開發新興市場如中國、印度、印尼等國家。除全系列產品與全球接軌，符合歐盟環保規範（RoHS）外，更執行品質的差異化策略，全面導入全球嚴格的 TS16949 品質管理系統與 OHSAS 18000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並提出用心、決心、信心及熱心的四心政策，以彈性迅速的產品開發與穩定的產品品質，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服務，為公司大幅成長累積更大能量。

（一）106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4 億 1,984 萬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5 億 1,284 萬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7,459 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993 萬元。綜觀 106 年度營業實績，營收主要受到熱傳事業部成功切入中國汽車大廠供應鏈及家電事業部接獲日本知名品牌客戶訂單，致使營收大幅成長。106 年度營收較 105 年度增加 5.51%，106 年度本期淨利亦較 105 年增加 8.70%。未來將持續致力於新產品研發及客戶之開發，並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以追求更大的成長及獲利。

（二）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4 億 1,984 萬元，預算數為新台幣 28 億 2,950 萬元，達成率 85.52%；106 年度資產報酬率 3.58%，105 年度 3.50%；106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7.43%，105 年度為 7.71%；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06 年度為 11.92%，105 年度為 13.04%；純益率 106 年度為 2.48%，105 年度為 2.40%；當期每股盈餘 106 年度為 1.04 元，105 年度為 1.03 元。

二、研究發展狀況

（一）電子熱傳事業部

全球經濟與產業變遷，使得資訊電子市場趨於成熟，但隨著資訊運算與網路技術的突飛猛進，雲端與網通、汽車及電力電源等產業所提供的技術與服務平台持續創新發展。高性能、高耐候性，且可快速滿足客戶設計與製造需求彈性的散熱風扇與模組需求正持續

增強。

1、雲端與網通產業

隨著巨量資料分析、物聯網、行動運算趨勢，高效、長壽命與可靠度散熱風扇需求持續增加，應用包含高階伺服器/工業電腦、Data Center、通訊交換局端與戶外裝置等。風扇性能、穩定的可靠度及壽命規格持續提高，因此在產品設計及模具開發上需不斷推陳出新符合產業的需求。

2、汽車電子產業

汽車電子產業基於安全及使用環境的高度複雜性，因此相較於一般產業，其對品質的要求特別高。尤其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聯網、新能源車與無人駕駛等未來發展方向帶動下，引領汽車產業跨入科技應用的下一個世代，成為愈來愈符合人性的智慧車輛，因此車用電子零件在車輛的占比相對提高，對於散熱的解決方案也愈來愈頻繁，智慧化風扇的需求將引領風潮。

3、電力電源產業

電力與電源是產業持續發展之基礎技術。隨著綠能議題持續發展，電源轉換及智慧化管理的技術發展迅速，應用包含：光電/風電電力逆變器、轉換器，以及必須應用於智慧製造、汽車及雲端網通產業之高效能電源模組、逆變器、充電樁等。高性能、高可靠度、節能及減噪的散熱風扇與模組需求正持續發展中。

(二)家電事業部

目前消費市場的改變，各種提高生活品質的小家電受到人們的高度青睞。隨著注重個性化和健康化的功能產品，逐漸受到消費者的喜愛市場占有率也不斷提升當中。

隨著空氣污染和水污染事件的報導及發生，人們對於環境問題的關注越來越大，健康類小家電產品的市場受到重視，人類面臨最大危機是空污，吸入過量細懸浮微粒 PM 2.5 之後，會直接影響到人體健康。另看不見的細菌的飲用水也會存在於水中，若不經處理而飲用，久而久之可能會造成健康上很大的危害。

目前空氣清淨機的市場銷售量倍增，淨水商品也變成每個家庭的必備品之一；我們在品質系統方面已取得 ISO9001、ISO14001、BSMI 國家檢驗標準及 NSF 認證；產品製造以嚴謹的態度進行，而售後服務也是我們關注的最大重點。

三、經營方針實施概況及成果：

(一)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1、電子熱傳事業部

事業部將目標市場放在車用電子、雲端網路通訊、電力電源、及前瞻與綠能工業領域，未來隨著車用平台的改革、物聯

網及巨量數據的市場興起，目標市場的散熱風扇需求除將繼續維持成長外，高度客製化的總體支援服務與產品，以及高耐候性可靠度需求亦將同步提升。相對在散熱風扇廠的相互競爭更加劇烈，產品與市場前端應用的整合與全球服務的能力將是未來最重要的方向與目標。

2、家電事業部

隨著中產階級階層的擴大和生活水平的快速提高，消費者對家電產品的需求逐漸從純實用向內外兼具邁進。除了注重產品功能、性能；消費者也開始關注產品外觀的時尚性；時尚化的轉型成為家電行業差異化的主要策略之一，提供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元山家電一路走來，在研發技術發展上不遺餘力，不僅獲得客戶以及消費者的支持與肯定，元山也將『創新、品質、效率』的理念貫徹開發在自我品牌上！元山家電從草創時期發展至今已近半個世紀，身為台灣在地品牌，更能傾聽消費者心聲，為了帶給大眾「安全、品質、衛生」的生活體驗，元山家電致力成為台灣最優質的國產家電品牌。

(二)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06 年於各方面均獲佳績：

- 1、熱傳事業產品持續擴張歐洲及中國車廠應用。
- 2、持續提升智慧自動化生產線與檢測設備。
- 3、高效能高功率車用直流無刷馬達技術成功商品化。
- 4、模組事業持續擴張汽車電子與工業伺服器高階市場。
- 5、開發免水道飲水機，打破舊觀念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刺激市場需求。
- 6、開發引進中、大型及高 CADR 值商用空氣清淨機。
- 7、官田新廠興建已進入最後階段，智能化產線上線後，將可望提升元山出貨速度與產品良率，也可支援更精密的製造作業。
- 8、家電風扇代工在日系客戶有所斬獲，目前主流產品為直流變頻風扇，此外空氣清淨機出貨維持穩定成長。
- 9、元山科技產品已全面符合歐盟環保 RoHS 規範，迅速的產品開發與穩定的產品品質，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服務。

展望新的一年，可以預見的是產業變動快速，競爭環境激烈之現象仍舊存在，但本公司透過上述的佈局及努力，我們期待今年（一〇七年）可望獲致良好之成果，藉著客戶滿意度提昇、良好的營運體質、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以及彈性因應的策略規劃，在未來競爭中爭取更好的成績。

在此，謹代表全體同仁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的鞭策與鼓勵，並呈上我們最大祝福。

董事長： 陳建榮



總經理： 陳建榮



主辦會計： 梁湘宜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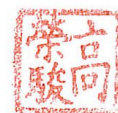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添誠



監察人：高榮駿



監察人：謝騰隆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五 月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

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銷售跨及不同產業市場，且部分客戶之授信期間較長，故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收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活動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款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及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以評估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提列金額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家電部門產品因受季節性及消費者喜好影響，熱傳部門產品則深受車用市場及電子資訊產品需求波動，故產品銷售情況波動較大，可能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相關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

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博仁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7,473	6	128,327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10,000	7	160,39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414	-	7,759	-	2150	應付票據	-	-	8,558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22,130	1	85,621	5	2170	應付帳款	99,237	6	106,903	7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五))	21,801	1	23,62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8,272	6	103,972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458,872	28	493,417	3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80,151	5	88,15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48,132	3	3,99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67	1	13,15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77,844	5	30,070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50,127	3	55,833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82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25,497	1	19,007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01,661	13	189,749	12		流動負債合計	474,051	29	555,969	3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102,023	6	97,139	6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10,084	1	22,660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十八)及八)	91,143	6	193,202	12
	流動資產合計	1,033,434	64	1,085,188	6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59,797	10	118,333	7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38	-	1,319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443	-	33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6,573	1	25,027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3,231	-	3,23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7,651	17	337,881	2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35,184	2	6,011	-		負債總計	751,702	46	893,850	5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55,046	10	147,997	9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七)(十八)(十九))：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377,610	23	372,195	24	股 本：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7,032	1	10,110	1	3110	普通股股本	616,840	38	544,314	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5,821	-	4,997	-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8,976	1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960	-	981	-			625,816	39	544,314	3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3,643	-	5,078	-	3200	資本公積	100,488	6	77,838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8,970	36	550,932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401	2	31,88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98	-	3,798	-
						3350	未分配盈餘	94,568	6	76,633	5
								135,767	8	112,319	7
								8,631	1	7,799	-
						3400	其他權益	870,702	54	742,270	45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22,404	100	1,636,120	100
	資產總計	\$ 1,622,404	100	1,636,120	10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陳建榮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一)及七)	\$ 2,269,956	100	2,125,6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六)(廿二)及七)	1,881,244	83	1,741,238	82
5900 營業毛利	388,712	17	384,454	1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525	-	4,900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4,900	-	2,655	-
營業毛利淨額	389,087	17	382,209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廿二))：				
6100 推銷費用	154,657	6	156,136	7
6200 管理費用	58,327	3	48,36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175	4	87,500	4
營業費用合計	303,159	13	291,998	13
6900 營業淨利	85,928	4	90,21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廿三))：				
7010 其他收入	9,936	-	8,6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238)	(1)	(2,756)	-
7050 財務成本	(9,458)	-	(9,6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842	-	(18,41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18)	(1)	(22,151)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0,010	3	68,060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0,080	-	12,927	1
8200 本期淨利	59,930	3	55,13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2,605)	-	(4,3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05)	-	(4,3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832	-	5,1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2	-	5,19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3)	-	8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157	3	\$ 55,963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4		\$ 1.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8		\$ 0.84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陳建榮



會計主管：梁相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30,972	-	72,265	30,832	3,798	48,156	2,607	688,630
本期淨利	-	-	-	-	-	55,133	-	55,1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62)	5,192	8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771	5,192	55,9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56	-	(1,05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1,238)	-	(21,238)
員工認股權	-	-	628	-	-	-	-	62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342	-	4,945	-	-	-	-	18,28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4,314	-	77,838	31,888	3,798	76,633	7,799	742,270
本期淨利	-	-	-	-	-	59,930	-	59,9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05)	832	(1,7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325	832	58,1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513	-	(5,51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3,877)	-	(33,8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2,526	8,976	22,650	-	-	-	-	104,15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6,840	8,976	100,488	37,401	3,798	94,568	8,631	870,702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722千元及702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444千元及1,403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建榮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建榮



會計主管：梁相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010	68,0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403	22,619
攤銷費用	4,012	4,785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522	(1,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39	(3,021)
利息費用	9,458	9,360
利息收入	(1,024)	(1,053)
股利收入	(2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9,842)	18,4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	43
未(已)實現銷售利益	(375)	2,24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435	(19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28
發行公司債損失	-	3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827	52,9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633	(4,821)
應收票據減少	1,825	12,96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7,921	(58,03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6,463)	(1,8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9,091)	17,184
存貨增加	(11,912)	(41,82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984)	(20,35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712	9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558)	7,74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481)	54,68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5,295)	(11,70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908)	23,50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490	(1,53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1,059)	(5,648)
調整項目合計	(36,343)	23,3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667	91,448
收取之利息	980	1,060
收取之股利	4,023	-
支付之利息	(7,042)	(4,724)
支付之所得稅	(11,643)	(1,3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85	86,3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34,318	31,374
預付投資款增加	-	(6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23)	(161,7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7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	(4)
取得無形資產	(934)	(98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35	(4,4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13)	(136,4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0,203)	(94,52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95,0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價款	-	(133,482)
舉借長期借款	140,000	16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4,242)	(20,834)
發放現金股利	(33,877)	(21,2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322)	89,9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04)	1,2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854)	41,0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327	87,2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473	128,327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陳建榮



會計主管：梁湘宜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元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山集團產品銷售跨及不同產業市場，且部分客戶之授信期間較長，故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評估涉及集團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元山集團與收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活動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款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及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以評估元山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提列金額合理性，並評估集團管理階層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山集團之家電部門產品因受季節及消費者喜好影響，熱傳部門產品則深受車用市場及電子資訊產品需求波動，故產品銷售情況波動較大，可能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相關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並評估集團管理階層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元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博仁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6,620	8	198,771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93,694	10	359,231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414	-	7,759	-	2150	應付票據	8,335	-	21,605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29,442	2	92,932	4	2170	應付帳款	342,020	18	381,631	17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五))	30,179	2	27,04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20,205	6	124,805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529,415	27	562,257	2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16	1	14,16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82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50,127	3	55,833	3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51,019	28	568,044	2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43,573	2	53,71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44,291	2	62,664	3		流動負債合計	769,970	40	1,010,981	4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17,866	1	32,675	2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362,246	70	1,554,970	7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十八))	91,143	5	193,202	9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59,797	8	118,333	6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443	-	33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01	-	1,31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3,231	-	3,23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6,573	1	25,027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35,184	2	6,01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597	1	16,01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21,372	22	421,137	2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5,311	15	353,895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7,419	-	8,084	1		負債總計	1,065,281	55	1,364,876	6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82,050	5	88,599	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十七)(十八)(十九))：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5,821	-	4,997	-	股 本：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6,439	-	6,327	-	3110	普通股股本	616,840	33	544,314	26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1,778	1	13,458	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8,976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3,737	30	552,176	27			625,816	33	544,314	26
資產總計		\$ 1,935,983	100	2,107,146	100	3200	資本公積	100,488	5	77,83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401	2	31,88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98	-	3,798	-
						3350	未分配盈餘	94,568	5	76,633	4
								135,767	7	112,319	6
						3400	其他權益	8,631	-	7,799	-
							權益總計	870,702	45	742,270	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35,983	100	2,107,146	100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陳建榮

(請詳見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梁相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一))	\$ 2,419,842	100	2,293,4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六)(廿二))	1,907,006	79	1,790,243	78
5900	營業毛利	512,836	21	503,160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廿二))：				
6100	推銷費用	214,235	9	222,353	9
6200	管理費用	112,419	5	85,06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051	4	104,131	5
	營業費用合計	429,705	18	411,550	18
6900	營業淨利	83,131	3	91,61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廿三))：				
7010	其他收入	24,848	1	24,4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355)	(1)	(29,299)	(1)
7050	財務成本	(15,039)	-	(15,78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46)	-	(20,619)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4,585	3	70,991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4,655	-	15,858	1
8200	本期淨利	59,930	3	55,13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2,605)	-	(4,3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05)	-	(4,3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832	-	5,1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2	-	5,19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3)	-	8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157	3	\$ 55,963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4		\$ 1.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8		\$ 0.84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陳建榮



會計主管：梁相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30,972	-	72,265	30,832	3,798	48,156	2,607	688,630
本期淨利	-	-	-	-	-	55,133	-	55,1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62)	5,192	8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771	5,192	55,9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56	-	(1,05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1,238)	-	(21,238)
員工認股權	-	-	628	-	-	-	-	62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342	-	4,945	-	-	-	-	18,28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4,314	-	77,838	31,888	3,798	76,633	7,799	742,270
本期淨利	-	-	-	-	-	59,930	-	59,9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05)	832	(1,7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325	832	58,1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513	-	(5,51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3,877)	-	(33,8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2,526	8,976	22,650	-	-	-	-	104,15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6,840	8,976	100,488	37,401	3,798	94,568	8,631	870,702

董事長：陳建榮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建榮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585	70,9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330	42,450
攤銷費用	6,566	4,845
呆帳費用提列數	1,189	3,5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39	(3,021)
利息費用	15,039	15,489
利息收入	(1,372)	(1,202)
股利收入	(2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6	148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6,689)	(4,368)
發行公司債損失	-	3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2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390	1,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5,985	59,8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633	(4,821)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110)	12,31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9,912	(78,628)
存貨減少(增加)	14,432	(101,20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727	(10,93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789	(3,694)
應付票據減少	(13,064)	(5,30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345)	146,53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0)	30,47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324)	14,47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1,059)	(5,648)
調整項目合計	83,376	53,3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961	124,380
收取之利息	1,328	1,209
收取之股利	23	-
支付之利息	(12,940)	(10,552)
支付之所得稅	(15,921)	(4,4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451	110,6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34,317	31,371
預付投資款增加	-	(6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11)	(170,6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8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8)	21
取得無形資產	(934)	(9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44)	(5,1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54)	(146,0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58,155)	(86,57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95,0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價款	-	(133,482)
舉借長期借款	140,000	16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4,242)	(20,834)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58	1,417
發放現金股利	(33,877)	(21,2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916)	99,2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68	17,2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151)	81,1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771	117,6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620	198,771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陳建榮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席，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席，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三席，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另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所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同業水準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公司並得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	第二十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公司並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	文字修訂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執行業務。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三 條： 董事遇有缺額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 廿三 條： 董事遇有缺額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監察人查核及股東會請求承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 廿九之一 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廿九之一 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 →監察人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 →監察人 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 →監察人 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u>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u>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增加修訂日期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刪除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本項修訂併入第十七條。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刪除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本項修訂併入第十七條。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程序</u>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依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主管機關</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	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依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略) (七)(略)	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略) (七)(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略) 2. (略) 3. 刪除 (三)(略) (四)(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略) 2. (略)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略) (四)(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本項修訂併入第十七條。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略) B. (略) C. 刪除 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略) B. (略)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本項修訂併入第十七條及文字修正。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主管機關</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略) 五、(略)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略) 五、(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第一小款及第二小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主管機關</u>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第一小款及第二小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三、公告申報程序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三、公告申報程序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子公司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略)	文字修正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三、(略) 四、(略)	四、(略)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一、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 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 二 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略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之期間，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略	第 二 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略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對該短期融通資金對象投資金額的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對該短期融通資金對象投資金額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之期間，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略	文字修訂
第 八 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略)	第 八 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 九 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u>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 九 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u>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u>	文字修正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四、(略)	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 四、(略)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u>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 <u>一、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u> <u>二、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略)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u>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四、(略)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略) 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略)	文字修正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u>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一、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 二、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 <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悉依照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單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u>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u> ，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 <u>公司章程所定名額</u> ， <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 ，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 <u>主席</u> 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出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條： 董事之選舉，分別設置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 <u>計票員</u> 會同拆啟票櫃。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 <u>記票員</u> 會同拆啟票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陳建榮	初中	元山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元山科技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元山科技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元久科技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6,106,739	一般董事 不適用
董事	陳冠宏	中山大學 EMBA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工程師	元山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元久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	2,500,477	一般董事 不適用
董事	李英珍	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 博士	神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神達電腦公司副總經理 研華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研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迅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元山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Litemax Technology, Inc. 董事	0	一般董事 不適用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續)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謝騰隆	國立台中商專銀保科	臺灣銀行副總經理	元山科技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漢來美食(股)公司獨立董事	0	一般董事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張簡良彥	中興大學會計系	東元電機家電事業部主管 東岱公司董事長	元山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109,281	考量張簡良彥先生具有公司治理經驗及產業專業，在公司經營方面多有建言，故本次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獨立董事	陳冠良	國立中山大學財管所碩士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龍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高橋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0	初次提名
獨立董事	方至民	美國馬里蘭大學策略管理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0	初次提名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姓 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1	董事	李英珍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研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迅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Litemax Technology, Inc. 董事
2	董事	謝騰隆	漢來美食(股)公司獨立董事
3	獨立董事	陳冠良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龍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高橋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4	獨立董事	方至民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